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解读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大量增长，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一方面，一些领域的违法风险突出，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要求，以及名目繁多的检查使企业疲于应付，而部分监管部门检查带有随意性，这种随意的监管又很容易滋生寻租行为。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为解决该问题，各地政府探索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市场中的违法问题进行更加公开透明的监管，增强了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但现行的行政检查规定散见于各领域各部门法中，以双随机方式开展的行政检查未有统一规定，导致各部门具体实施时对关键概念以及性质、要求等理解存在差异，在执行和推行中存在一定困惑和问题。因此，对于该种新型监管方式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是现阶段急需解决的问题。

在国家政策层面，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动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如《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提到“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

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明确提出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地方政策层面，为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深圳市政府曾发布《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深府函〔2020〕27号）等文件提到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切实解决群众、企业强烈反映的突出问题，保障监管对象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的日常监管制度，构建形成更科学、成熟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近期，我市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2〕13号）文件，提出“要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则和标准，整合覆盖市、区、街道三级规范化、公开化、简易化的监管规则，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街道综合监管改革，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地方标准，实现监管规则和标准清单化、公开化、责任化管理”的要求。

二、目的与意义

先行推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一是对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提出的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要求的落实；二是为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夯实市场监督管理技术基础的积极作用；三是通过结合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际制定的标准，切实解决监管领域存有的执法尺度不一、关键政策理解存在差异等问题，有利于发挥标准化对于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正义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作用，提升监管效能、提高监管精度，推进双随机监管与信用的深度融合，突出监管的精准化、差异化，为各部门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提供参考。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方式、工作基础、监管实施、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开展对市场的主体、项目、产品、行为等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的术语包括：“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抽查比例”“特殊重点领域”“一般监管领域”。

（四）基本原则

结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相关政策文件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需要，本章提出了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五个基本原则。

（五）组织方式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实际监管工作中关于组织方式的主要形式，将组织方式分为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检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两种。

（六）工作基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深府办规〔2022〕2号）等政策文件，本章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库4个方面确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条件。

（七）监管实施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深府办规〔2022〕2号）等政策文件及实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流程，监管实施包括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结果公示和信息共享、违法违规情形处理、材料归档、结果运用8个步骤。

（八）评价与改进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实际监管工作，确定不定期开展评价监督工作的方式为部门自查、问卷征集、行为评查、多方参与、实地走访。

（九）附录

附录 A—附录 E 分别给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示例、“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记录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示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分表。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参与起草。